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外資股[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本行的股份

於[編纂]及非上市外資股[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相關受影響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

股 本

的股份；(ii)本行計劃於設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歸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編纂]為H股

於[編纂]及非上市外資股[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為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轉換時（而非於在香港[編纂]時）亦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編纂]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建議進行任何[編纂]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渣打銀行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6月2日的批准，渣打銀行持有的2,888,55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對一的方式[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進行買賣。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已向[編纂]委員會提交。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所載「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